

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採購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整

地 點：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N935

主持人：林韋佑

記 錄：羅珮綺

出席人：王麗芳(請假)、王志鈺(請假)、林信仁、高佳麟(請假)、杜采漣

陳泊余、陳信允、王子斌、張夢揚、陳慧芬、林韋佑、羅珮綺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茲討論第一教學大樓 11 樓 1124 室之使用權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茲討論第一教學大樓 11 樓 1124 室之使用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由張夢揚主任以及陳慧芬老師列席說明，陳慧芬老師說明，因儀器之使用問題以及尚未有可進行研究之獨立空間，詢問委員會能否將 1124 室作為陳老師永久使用之部分，而原辦公室 1117D 則交還給系上作日後的規畫。
- (二) 追溯 9/2(一)所召開第一次之採購委員會，討論事項之第二點為將 1124 室作為化學系共同儀器室。

決議：經由各委員決議後，

- (一) 基於新老師急需實驗空間之考量，支持陳慧芬老師之提案，將 1124 室作為陳慧芬老師研究之獨立空間，1117D 室則交還給化學系及生命科學院重新規劃(經查核，1117D 室為 4.13 坪，其中 3.67 坪屬於化學系，0.46 坪屬於生命科學院)。
- (二)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中，及 102 學年度第一次採購委員會已決議，將原共同儀器室 N847 遷出，使高佳麟老師未來使用之空間(N831 室)符合環境安全標準；今因新老師急需空間之故，改由新老師優先使用 1124 室之空間。委員會提出未來系上重新規劃 11 樓空間時，共同儀器室之遷移，和 N847 室之實驗室問題將列為優先考量。在此過渡期間，N831 室之環安空間問題則由系上和校方協調解決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三十分。